

科学运用“三个结构比”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陕西省宁陕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曹向阳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四大检察”的履职结构比，依程序办案和依职权监督的案件结构比，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的案源结构比等“三个结构比”，是衡量“四大检察”发展全面性、协调性的重要参考。“三个结构比”为观测和评估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提供了系统化工具，对引领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基层检察院在履职办案中，需要立足实际积极探索实践，科学运用“三个结构比”提升业务管理水平，助推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

树立“三种思维”理解认识“三个结构比”的丰富内涵

树立系统思维。“三个结构比”是对一个时期内、一定区域内“四大检察”履职情况的宏观判断和趋势分析，能够清晰反映“四大检察”发展是否均衡和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成效，“三个结构比”虽各有侧重，但内在联系紧密，必须树立系统思维、全局观念，对“三个结构比”所反映出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有针对性固强补弱，提升法律监督整体效能。

树立长期思维。以“三个结构比”确保“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是

检察机关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的具体行动，要树立长期思维，从“三个结构比”动态变化中研究检察业务发展趋势和检察履职服务中心大局的着力点，针对性地调整检力资源，适配业务动向趋势，以更加与时俱进的态度，做好打基础、利长远的事情，才能始终保持检察工作活力。

树立辩证思维。理解认识“三个结构比”，必须跳出数据指标评价的认知层面，充分认识其底层逻辑。辩证看待履职结构比与办案效果的关系，要综合考虑本地区案件类型、办案规模等因素予以科学评价。兼顾追求均衡与重点突破，针对当前基层检察机关履职中存在民事检察“不会”、行政检察“不敢”、公益诉讼检察“不精”等问题，提出破解之策。同时既要注重监督智慧和方式方法，又要强化监督手段，积极探索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监督案件实质化审查，实现监督、办案一体推进。

坚持“三个结合”准确把握“三个结构比”的指引作用

坚持宏观与微观相结合。“三个结构比”打破了“四大检察”业务边界，成为包含全量检察业务的宏观性判断，这种创新赋予“三个结构比”更强的宏观

管理能力。基层检察院在科学运用“三个结构比”时，一定要清醒地认识到宏观与微观的联系，不仅要把握宏观数据升降，更要关注个案质效。一方面，要统筹好数据指标宏观管理作用，明确一个时期内检察工作的重点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强化举措。另一方面，强化个案办理评价的微观管理，通过上下联动、跨部门协作等方式，在组织和人员上整合资源、推进一体履职。同时需要注重“四大检察”各要素之间的耦合关联，通过线索共享、监督协同、平台互助、资源融合等方式形成监督合力，确保更好地发挥综合优势，产生监督倍增效能。

坚持数量与质量相结合。法律监督工作要实做优，必须坚持稳中求进，保持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基层检察院在履职办案中，往往存在强调数量就忽视质量、强调质量就忽视数量的情况。要通过“三个结构比”所指引的部分检察产品“供给不足”“质效不高”“结构失衡”等态势，认清数量和质量的对立统一关系。具体到办案中，刑事检察要聚焦证据收集审查运用，充分发挥审前过滤把关、指控证明犯罪等作用。民事检察要聚焦提升自身能力水平，加大监督力度。行政检察要聚焦强化履职，积极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公

益诉讼检察要聚焦精准性、规范性，突出抓好法定领域办案工作，多办有影响、效果好的案件。

坚持效率与公正相结合。“三个善于”和“三个结构比”共同服务于“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基本价值追求。“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包含着对质量、效率、效果的更高要求和三者有机统一的科学认知。“结构比”所关注的评价对象是推进高质量办案过程中检察履职所必须克服的短板弱项，比如履职结构比中，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工作和刑事检察工作结构失衡，就无法满足人民群众对全面加强法律监督的迫切需求。同时，“三个结构比”的多维关系促使各项工作更加相互协调，同步趋好，基层检察院要全面提升各种类别的检察履职规模和成效，统筹好办案和监督，促进质量、效率、效果的有机统一，真正将“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落到实处。

聚焦“三个强化”全面深化“三个结构比”的实践运用

强化业务质效管控。一是在指标研判上施策。基层检察院要认真落实最高检《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

管理现代化的意见》，打造案件管理大格局，案管部门要用好“三个结构比”，坚持每月业务数据研判，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加强流程监控和案件评查，通过数据分析报告、督办通报等形式，促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二是在机制建设上施策。完善侦捕诉协作配合机制、专业化办案团队机制、案件评查反向审视等促进检察业务管理机制，推动在司法办案中把监督做实。健全主动发现工作机制，检察机关内部要打破业务“壁垒”，加强内部线索移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力度，加强“府检联动”力度，建立联席会议、线索移送、行刑衔接、案件研讨、信息共享等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

强化数字检察赋能。要推动“三个结构比”和大数据法律监督实现两翼齐飞、双轮驱动，既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破解线索发现难题，又通过运用“三个结构比”带动检察质效提升。把握数字检察具有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高度融合性特质，发挥数字检察作为驱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的重要引擎和关键变量，积极借鉴运用最高检推广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充分释放其对科学运用“三个结构比”、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

充分发展的强劲带动力。同时，要通过数据挖掘、关联分析，从异常数据中发现执法司法不平等监督线索，从个别、偶发、被动监督转变为全面、系统、主动监督，延伸监督路径，推动法律监督由个案向类案、由办理向治理的转变。

强化人才资源保障。一方面，坚持科学调配人力资源。基层检察院要根据履职结构比，在检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引导各部门向内挖潜，盘活检察资源，推动检力资源向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合理倾斜，解决履职结构不协调问题。要推动检察资源向检察业务管理合理倾斜，以高效能管理促进高质量办案，做实公开听证等外部监督，以强化外部制约监督确保检察权运行到位，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推动解决履职不充分问题。另一方面，强化全类型专业化能力建设。组织干警积极学习研究“三个结构比”，在综合履职办案中加强岗位练兵，不断学习和增长各类业务所需要的素质，对于年轻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可通过安排年轻干警定期轮岗或设置AB角岗位责任，加强全类型专业化能力建设。

检察长论坛

陕西宁陕：将品牌创建融入基层治理全过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新时代治国理政全局和推进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多次就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作出重要指示，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新时代检察机关应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作出新贡献”。

陕西省宁陕县地处秦岭南段南麓，总面积3678平方公里，是安康市国土面积最大的县，全县人口仅有7万人，但山大沟深、地广人稀。检察机关积极参与县域基层治理，为群众提供更多更好法治产品、检察产品不仅是职责所在，更是现实所需。

近年来，宁陕县检察院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枫景宁好”社会治理工作品牌，把社会矛盾纠纷化解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着力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检察院、老百姓身边的检察官”，以更优检察履职促进更高水平社会治

理，绘就“秦岭之心 绿都宁陕”新画面。

坚持党建引领把方向。突出政治引领强化组织保障。全院干警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支部推动、党员示范的作用，一方面，构建品牌创建各环节运行有机机制，责任有分工、工作有标准、评价有依据的工作格局；另一方面，该院党支部与4个基层村（社区）党支部开展联建，将“检察监督+村委管理+党员带头”延伸到村组社会治理的末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大格局。及时向县委汇报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新思路、新举措，积极争取党委支持，整合各方资源，全力推进法律监督工作与基层社会治理的互促互融。

搭建多维平台强支撑。设立“枫桥经验”检察示范点，打造服务新平台。该院在城关镇渔湾村设立“枫桥经验”检察示范点，配套建设法律读书会、法治宣传站，聘请该村综治网格员为示范点兼职检察联络员，采取检察干警不定期到点与检察联络员长期入驻的方式开展工作。做实检察“双进”，优化

参与基层治理新窗口。该院积极推进12309检察服务中心线上与综治视联网系统完成联网对接，延伸辐射至全县11个镇68个行政村和12个社区、线下入驻县综治中心，畅通信访渠道，拓宽线索来源，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组织干警力量下沉，织密联系群众新网络。该院积极开展“检察干警进网格”“检察官进企业”活动，根据全县行政区域和检察工作对象，选派23名检察干警，对接全县综治网格，主动当好联络员、宣传员、服务员和调解员，落实“上门服务、矛盾纠纷排查、合理诉求解决、政策法规宣传、困难问题帮扶”等举措。

全面融合履职促治理。做优刑事检察，修复社会矛盾。该院始终将“化解矛盾纠纷、减少社会对抗、修复社会关系”作为价值理念贯彻检察办案始终，全面准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引导轻罪涉案人员自愿从事法治志愿服务，参与普法教育、公益服务等社会治理活动，消弭因其犯罪行为引发的社会负面因素。做强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强化和解息诉。坚持内部协作与外部联动，发挥好检

察一体化优势，统筹检察资源与力量，加强与法院、民政、人社、妇联、残联等相关单位的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突出对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及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保护，深化公益诉讼检察促进源头治理。该院采取“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办案模式，对公益损害注重前端解决、源头预防、堵塞漏洞，在维护公益的同时切实关注各类涉案主体的利益诉求，注重化解围绕公益损害的原发性冲突纠纷，防范因办案引发新的矛盾冲突，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

去年以来，该院通过打造“枫景宁好”社会治理工作品牌，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活动，收集检察业务线索38件，参与化解矛盾纠纷25件，成功化解2起10年以上的涉检信访积案，为群众办实事46件，进行法治宣传40余次，服务群众累计200余人次，实现了矛盾纠纷化解有实效、平安建设满意度有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有新风貌的良好成效。（李阳 王秋红）



陕西省宁陕县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在江口镇烈士陵园开展“追寻红色足迹 加强纪律教育”主题党日活动。

精细化做好人民监督员工作

近年来，陕西省宁陕县检察院全面落实《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将人民监督员工作与检察主责主业深度融合，不断夯实人民监督员工作基础，以“三强化”助推人民监督员工作提质增效。

强化统筹部署，拓展监督范围。该院把人民监督员工作列入年初制定的《“三有”争创实施方案》任务清单，对相关工作进行任务分解量化，确保监督全覆盖；院领导主动带头，在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中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进行全流程监督，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案管部门每月结合重点业务数据通报对人民监督员工作完成情况一并通过，提醒业务部门做到“应邀请尽邀请”，同时积极拓展接受监督的广度，主动扩大“可以”邀请的监督范围。

强化流程管控，提升监督实效。监督开始前，该院根据被监督案件、事项要求，加强与上级检察院及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做好人民监督员抽选工作，确保人民监督员抽选规范；监督过

程中，该院做好案情介绍、释法说理等工作，主动说明证据采信、法律适用情况，接受人民监督员对案件事实、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方面的询问，为人民监督员创造独立评议的条件，确保规范听取人民监督员意见；监督结束后，该院持续做好人民监督员意见建议落实反馈工作，对人民监督员意见实行清单式管理，逐条记录梳理归类，督促业务部门做好意见答复和办理工作，并及时通过电话沟通或书面形式反馈人民监督员，确保监督意见有效落实，做到监督意见反馈程序规范。

强化服务保障，激发监督活力。该院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协调加大对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学习交流、业务研讨等专项经费的保障力度，不断激发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办案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人民监督员赠送与检察业务相关的学习资料，引导人民监督员通过“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关注检察动态，持续提升理论素养和监督水平。（魏正云）



陕西省宁陕县检察院检察干警深入城关镇坪坪村开展平安建设法治宣传活动。



陕西省宁陕县检察院检察干警精准对接企业法治需求，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加强队伍建设 提升能力素质

今年以来，陕西省宁陕县检察院紧紧围绕检察工作现代化这一主题，以人才培养、典型案例等工作为抓手，推动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与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深度融合，全面激发干警内生动力和履职效能，倾心打造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检察铁军。

悉心育才夯实高质量办案根基。该院选拔出5名拟培养的高素质检察专业人才，积极构建贯穿检察人员成长全过程，覆盖政治、业务等各领域的全周期人才培养体系。一是实施“铸魂赋能”工程。该院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建立“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支部学习小组重点学+个人常态化自学”的理论学习机制，综合运用研讨交流、党员示范岗争创等多种形式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14场次，不断提升全体干警“从政治上上看”的能力水平。二是实施专业素能提升工程。围绕新业务、新领域，该院定期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专题培训40余人次，制定全年外出考察学习计划，全体干警赴江苏金坛学习典型案例培育、数字检察、案件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搭建“宁检小讲堂”“绿都检察论坛”等实训平台，开展检察官上讲台、公检法同堂培训等活动4场。三是实施青年人才培养工程。该院将35周岁以下干警纳入培

训计划，按照初任训练、适岗培养、专业提升等阶段，建立思政和业务双导师机制，采取年轻干部带头办案、带队攻坚等方式压担助推，培养出更多青年骨干和优秀人才。

狠抓典型案例打造高质量办案引擎。今年以来，该院精心谋划打造精品案件，加大典型案例选树培育力度，切实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一是牢固树立办理高质量精品案件意识。该院将“三个善于”理念作为检察办案的重要指南，深入组织学习讨论，引导干警提早谋划培育，全面研判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和堵点，聚焦源头深挖犯罪开展治理。二是结合实际确定

主攻方向。通过分析上级检察院各条线工作要点、指导性案例培育计划，结合该院检察工作实际，围绕数字检察、保护民生、检察护企等重点内容，制定办理年度高质量精品案件工作计划，确定6个案件重点进行打造。三是以机制完善推动办案质效提升。在精品案件培育过程中，该院把每一个小案当成大案办，把每一个普通案件当成精品案办，建立定期研讨机制，每月召开精品案件专题研讨会，科学精准挖掘和筛选线索，及时向上级检察院汇报，积极争取全方位指导、支持。坚持以评价、考核、激励为导向，将精品案件评定、转发、采用情况作为考评重要指标。（李阳）

聚焦内外协作办案，提升监督能力。该院强化与民政、妇联、劳动保障等部门配合，完善支持起诉工作机制，今年以来共办理老年人权益保护支持起诉案件1件，办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支持起诉案件1件1人，同时以多平台、多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共开展法律宣传活动20余次。（肖敬娜）

“三聚焦”推进“检护民生”走深走实

自“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陕西省宁陕县检察院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充分发挥“四大检察”监督职能，找准司法为民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充分运用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聚焦民生热点依法严惩违法犯罪活动。该院严厉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今年以来共办理“断卡”案件9件14人，同时依法惩治关联犯罪，做好

电信网络、快递寄送等敏感个人信息保护工作。聚焦食品安全，办理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监督案件1件1人。加强部门协作，通过本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平台，畅通受害群体维权渠道，及时发现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线索，办理涉医保诈骗案件1件1人。

聚焦民生小案“护民生”。今年以来，该院共办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无障碍环境建设、文物资源保

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0余件。针对无障碍停车位缺失、应急呼叫系统无障碍信息交流不畅通等问题，该院积极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积极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此外，该院注重从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中发现监督线索，对代表建议中多次反映的秦岭乡村绿道基础设施不完善问题，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积极履职，让群众拥有更加安全、放心的健身活

场所。该院强化与民政、妇联、劳动保障等部门配合，完善支持起诉工作机制，今年以来共办理老年人权益保护支持起诉案件1件，办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支持起诉案件1件1人，同时以多平台、多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共开展法律宣传活动20余次。（肖敬娜）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撑起法治蓝天

“感谢检察机关让侵害彤彤（化名）的犯罪分子得到法律制裁，并给孩子开展心理疏导和司法救助。我会时刻关注孩子心理变化，让孩子早日走出阴影。”近日，未成年被害人彤彤的父亲对前来回访的陕西省宁陕县检察院检察官说。

彤彤是一名未满14周岁的女孩，就医期间被谢某侵害。宁陕县检察院依法对谢某批捕起诉，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协调有关专家对彤彤进行心理疏导，及时向彤彤发放司法救助金。

近年来，该院强化涉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不断推动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携手各方凝聚合力，持续推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注重惩防并举。既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又依法惩治未成年被害人犯罪，办理刑事案件12件，帮助未成年被害人获得民事赔偿49.5万元。员额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宣讲

3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8000余份。组织初中学生参加2起刑事案件的庭审观摩，让学生种下法治与安全的“种子”。

注重宽严相济。对6名成年犯罪嫌疑人坚决批捕起诉，对1名拒不悔改并组织其他人员违法犯罪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坚决批捕起诉。对初犯偶犯、认罪悔罪态度积极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坚持教育挽救方针，监督撤案1件2人，附条件不起诉3人，相对不起诉1人。

注重协同发力。主动与民政、妇联、教育、公安、文广等部门联系沟通，联合印发机制办法，推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教职员准入查询、强制报告制度、家庭教育等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措施落地落实。主动与公安、法院就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进行磋商座谈，形成工作共识。

梳理未成年入保护存在的难点和堵点，开展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结合社会治理排查20场次，推动源头治理，形成保护合力。（汪诗尧）